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5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56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832,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17,502,876 股的 0.892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0,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17,502,876 股的 0.611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5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832,2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8 年首次授予 41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并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完成。

8、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 3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9、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 3 名离职对象共计 73,500 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

13、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40%。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50%。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届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因此，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2、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相比 2018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052.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50.00 万元。相比 2018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9%，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除 4 名离职人员外，其余 56 名对象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 A，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解除限售相关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832,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17,502,876 股的 0.892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0,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17,502,876 股的 0.611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 56 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 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48 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杨健佳	董事长	100,000	56,000	0
卢保山	总经理	100,000	56,000	0
娄旭	副董事长	170,000	119,000	0
孟繁熙	常务副总经理	650,000	364,000	0
梁惠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0	58,800	0
李晓冬	财务总监	100,000	70,000	0
孙莹	副总经理	250,000	140,000	0
喻性强	副总经理	40,000	28,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人）		3,388,000	1,940,400	0
合计（56 人）		4,898,000	2,832,200	0

注：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832,200 股。

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差异的说明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持股总数（A）	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B=A*25%）	本次解禁前本年度已减持的流通股（C）	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D=B-C）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E)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杨健佳	董事长	224,000	56,000	0	56,000	56,000	0
卢保山	总经理	224,000	56,000	0	56,000	56,000	0
娄旭	副董事长	238,000	59,500	0	59,500	119,000	0
孟繁熙	常务副总经理	511,875	127,969	127,900	69	364,000	0
梁惠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5,800	33,950	0	33,950	58,800	0
李晓冬	财务总监	109,000	27,250	0	27,250	70,000	0
孙莹	副总经理	210,000	52,500	52,500	0	140,000	0
喻性强	副总经理	42,000	10,500	10,500	0	28,000	0
合计		1,694,675	423,669	190,900	232,769	891,800	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98,201.00	21.42%	-1,940,400	66,057,801.00	2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504,675.00	78.58%	1,940,400	251,445,075.00	79.19%
三、总股本	317,502,876.00	100%	0	317,502,876.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3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5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计划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㈠ 本次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尚多旭、副董事长韩玮、董事兼总裁王卉、监事会主席林晓赛、监事吴克勤、副总裁刘昆、财务总监尚建飞、董事会秘书杜璟。

㈡ 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现任董监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44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0%，其中本次增持主体中副董事长韩玮持有公司股份 48,087 股，监事会主席林晓赛持有公司股份 13,489 股，副总裁刘昆持有公司股份 135,646 股。

㈢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㈠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㈡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㈢ 本次拟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单位：万元)
1	尚多旭	董事长	25-50
2	韩玮	副董事长	20-40
3	王卉	董事兼总裁	20-40
4	林晓赛	监事会主席	10-20
5	吴克勤	监事	10-20
6	刘昆	副总裁	10-20
7	尚建飞	财务总监	10-20
8	杜璟	董事会秘书	10-20

㈣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㈤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㈥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㈦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㈧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㈠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㈡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㈢ 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份。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守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等其他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㈣ 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非基于本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㈤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 1.38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0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4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0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最高成交价为 24.574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2.5500 元 / 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57,186,600.8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29.76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关于公布赣粤豫鄂四省联盟药品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投标的注射用头孢硫脒、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中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规格	包装规格	采购区域	采购周期
注射用头孢硫脒	原化学药品 6 类	用于敏感菌所引起的呼吸系统、肝胆系统、五官、尿路感染及心内膜炎、败血症。	0.5g	1 瓶/支	江西省	1 年
			1g	1 瓶/支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原化学药品 6 类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0.5g	1 瓶/支		
			1.0g	1 瓶/支		

注：以上品种的实际采购数量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射用注射用头孢硫脒 2021 年度销售额为 1,474.03 万元，占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3%；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2021 年度销售额为 10,885.08 万元，占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1%。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在执行上要求联盟地区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中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中选产品在赣粤豫鄂四省联盟区域的销售，提高中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参加投标的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未中标，由于上述产品销量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产品在其他渠道的销售推广，降低失标带来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注射用头孢硫脒、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产品中标信息已公布，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4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 3 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06,658	21,492	287,530	55,619	416.96%	104,878	24,218	286,329	54,751	422.97%
-乘用车	106,118	20,660	285,938	54,248	427.09%	104,338	23,386	284,737	53,380	433.42%
-纯电动	54,684	13,739	144,220	39,383	266.20%	53,664	16,301	143,223	38,599	271.05%
-插电式混合动力	51,434	6,921	141,718	14,865	853.37%	50,674	7,085	141,514	14,781	857.40%
-商用车	540	832	1,592	1,371	16.12%	540	832	1,592	1,371	16.12%
-客车	410	554	1,237	822	50.49%	410	554	1,237	822	50.49%
-其他	130	278	355	549	-35.34%	130	278	355	549	-35.34%
燃油汽车	0	17,515	4,635	52,565	-91.18%	0	16,599	5,049	49,394	-89.78%
-轿车	0	5,034	1,458	14,091	-89.65%	0	4,707	1,544	13,593	-88.64%
-SUV	0	10,481	3,177	33,877	-90.62%	0	10,341	3,505	31,607	-88.91%
-MPV	0	2,000	0	4,597	-100.00%	0	1,551	0	4,194	-100.00%
合计	106,658	39,007	292,165	108,184	170.06%	104,878	40,817	291,378	104,145	179.78%

注：本公司 2022 年 3 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 5.353GWh，2022 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 14.738GWh。

本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低碳、环保的新能源汽车，用科技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明天。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起停止燃油汽车的整车生产。未来，在汽车版块，本公司将专注于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业务。

同时，本公司将继续进行燃油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供应，为现有燃油汽车客户持续提供完善的服务和售后保障，以及全生命周期的零配件供应，确保无忧畅行。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转股价格：13.53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3 月 21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4.20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20 元 / 股调整为 14.1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 14.10 元 / 股调整为 13.53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盛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盛虹转债"因转股减少 2,467 张，可转债金额减少 246,700 元，转股数量为 18,030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盛虹转债"剩余 49,983,925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4,998,392,500 元。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03,046,968.00	64.18	+776,706,898.00	3,879,753,866.00	65.24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103,046,968.00	64.18	+776,706,898.00	3,879,753,866.00	65.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1,913,227.00	35.82	+334,839,458.00	2,066,752,685.00	34.76
三、总股本	4,834,960,195.00	100.00	+1,111,546,356.00	5,946,506,551.00	100.00

注：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东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 334,821,428 股解除股份限售；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111,528,326 股上市，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 0512-63573480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发布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3、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